

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诉讼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北京登峰国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《起诉书》、北京壹同传奇影视文化有限公司《起诉状》、嘉影上行（北京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《起诉状》和西虹市影视文化（天津）有限公司《起诉状》。

二、有关案件的基本情况

诉讼一：

受理法院：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

案由：合同纠纷

诉讼各方当事人：

原告：北京登峰国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被告：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

诉讼请求：

1、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电影项目发行收入人民币61,694,614.35元；

2、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截止至2022年3月30日的发行收入

利息人民币 29,364,963.63 元及自 2022 年 3 月 31 日起至款项全部付清之日止的利息（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四倍标准计息）；

3、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。

诉讼二：

受理法院：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

案由：合同纠纷

诉讼各方当事人：

原告：北京壹同传奇影视文化有限公司

被告：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

诉讼请求：

1、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投资收益共计人民币 29,102,129.89 元；

2、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提供本片的制作成本分割单、待分配收益的结算报表以及中影数字电影发展（北京）有限公司提供给贵司的票房结算单；

3、请求判令被告赔偿逾期付款给原告造成的损失暂计人民币 1,276,624.55 元（最终金额以实际支付之日为准）；

4、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、财产保全费。

诉讼三：

受理法院：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

案由：合同纠纷

诉讼各方当事人：

原告：嘉影上行（北京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被告：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

诉讼请求：

1、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出示电影项目制作投资决算资料，并依照涉案合同约定确定原告实际投资份额；

2、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回收投资成本 2,500,000 元；

3、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出示电影项目收入结算资料，并判令被告据实（实际投资份额和实际收入）向原告支付影片的应分配收入（截止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影片应分配收入为人民币 7,246,950.82 元）。

4、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迟延履行支付义务的违约金（违约金标准：以回收投资成本和应分配收入总额 9,746,950.82 元为基数，按照同期 LPR 利率计收，起始日期为 2021 年 7 月 1 日起至实际支付完毕之日止）。

5、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、鉴定费、保全费。

诉讼四：

受理法院：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

案由：合同纠纷

诉讼各方当事人：

原告：西虹市影视文化（天津）有限公司

被告：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

诉讼请求：

1、请求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结算款项，暂计人民币 25,357,573.96 元；

2、请求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损失，暂计人民币 254,994.26 元（自 2022 年 1 月 22 日至 2022 年 3 月 17 日，暂以 29,107,573.96 元为基数，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 50%为利率；自 2022 年 3 月 18 日暂至 2022 年 3 月 20 日，暂以 25,357,573.96 元为基数，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 50%为利率）；

3、请求判决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。

三、判决或裁决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上述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。

四、其他诉讼仲裁事项

本次公告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相关诉讼、仲裁事项情况如下：

序号	原告	被告	案由	涉案金额 (万元)	进展情况
1	顺峰投资实业有限公司	公司	合同纠纷	3,191.23	庭审中
2	珠江影业传媒股份有限公司	公司	合同纠纷	276.91	庭前谈话
3	北京广霖佳可文化发展有限公司	公司	合同纠纷	1,608.87	收到诉讼材料
4	北京北卫物业管理有限公司	潭柘景区分公司（被告一）、公司（被告二）	合同纠纷	67.60	收到诉讼材料
5	浙江大灰兔影业有限公司	北京世纪伙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（被告一）、北京福义兴达文化发展有	合同纠纷	8,701	已上诉

		限公司 (被告二)、 娄晓曦(被告 三)、公司(被 告四)			
6	投资者	公司	集体诉讼	926.91	收到上诉材料

除上述诉讼、仲裁情况外，公司不存在其他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五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截止目前，公司正在与相关公司进行沟通协商，积极处理诉讼事宜，上述案件尚未开庭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。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北京登峰国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《起诉书》；
- 2、北京壹同传奇影视文化有限公司《起诉状》；
- 3、嘉影上行（北京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《起诉状》；
- 4、西虹市影视文化（天津）有限公司《起诉状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二年七月六日